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鑒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14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同意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潍柴雷沃”）与汇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汇银融资租赁”）合作（下称“本次业务合作”），汇银融资租赁为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为信誉良好、经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及潍柴雷沃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若客户在履行融资租赁合同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潍柴雷沃为客户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根据合同约定为客户承担回购担保责任。同意授权潍柴雷沃管理层及相关人士签署与本次业务合作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本议案董事谭旭光先生、江奎先生、孙少军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2人，其中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上述交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